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6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sxsh.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本公司」	指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2116）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並不時進行修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指葛先生、顧女士及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限額
「本集團」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指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Limited (葛先生及顧女士分別擁有其50%及5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其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約75%權益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葛先生」	指	葛曉軍先生, 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顧女士的配偶
「顧女士」	指	顧菊芳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葛先生的配偶
「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	指	整合了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7頁至6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將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最多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執行董事

葛曉軍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顧菊芳女士

黃磊先生

蔣才君先生

范亞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顧耀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宜興市

經濟開發區

凱旋西路1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鵬先生

管東濤先生

吳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3) 宣派末期股息；
-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發行授權；(iii) 購回授權；(iv) 擴大授權；(v) 宣派末期股息；及(v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

董事會函件

細則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並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至少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樊鵬先生(「樊先生」)，管東濤先生(「管先生」)及吳燕女士(「吳女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獨立決議案逐個進行投票表決。

3. 提名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會根據下列甄選准則及提名程序，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a) 按照本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和本公司的董事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考慮個別人選可為董事會的資歷、技巧、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等方面帶來的貢獻。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提名獲挑選的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需考慮的因素，以及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資格，以及若任何候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職位時，評核其是否仍可向董事會之事務投入充足的時間；及
- (c) 制定標準以確定及評核董事候選人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評價其技能、知識和參與董事會事務的經驗，並根據該評核準備一份關於特定委任的角色和能力要求的說明文件。

4.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考慮了樊先生、管先生及吳女士的豐富的經驗以及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之個人履歷詳情中所述的工作概況和其他經歷及因素。提名委員會還審查了樊先生、管先生和吳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作的年度獨立性確認，並再次確認了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對樊先生、管先生及吳女士具備的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他們再次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最大整體利益。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發佈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改革諮詢總結，上市規則已修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中要求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標準」來保護發行人的股東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修訂，目的包括：(i) 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保持一致；(ii) 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及(iii) 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以澄清現有做法，並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的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建議修訂的中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經股東批准後作實及生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沒有任何不尋常之處。

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把握市場機遇、確保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並進一步為本公司的策略性發展提供財務支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b) 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並授權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所授予的發行授權的限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到期（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銷。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以48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6,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

購回授權

待通過建議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以480,000,00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基準，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通過提呈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二載列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發送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

上述決議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董事會審議通過，特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待股東審議通過。

7.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建議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待股東審議通過。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在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7至62頁，旨在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發行授權；(iii) 購回授權；(iv) 擴大授權；(v) 宣派末期股息；及(v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採納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cxsh.cn)。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權力，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適時分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cxsh.cn)公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未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妥為填寫的股份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函件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3.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應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葛曉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樊鵬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樊先生擔任Innovusion Holdings Ltd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樊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海亮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HLG）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期間，樊先生擔任納斯達克上市公司醫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AIH）的首席戰略官。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樊先生擔任CashBUS (Cayman)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在此之前，樊先生擔任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799）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部主管，負責投資者關係、企業發展及併購。在此之前，樊先生曾擔任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企業融資部副總裁。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HSBC Markets (Asia) Limited投資銀行部分析員。樊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期間擔任麥格理投資顧問（北京）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業務分析員。

樊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樊先生收到酬金總額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樊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目前的市場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樊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管東濤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累積逾25年經驗。管先生(i)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八月期間擔任江蘇宜興會計事務所審計經理；(ii)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擔任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經理；(iii)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順特電氣有限公司財務經理；(iv)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擔任錢江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v)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經理；(v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展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3488）首席財務官；(vi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擔任東尹創富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viii)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今，管先生擔任江蘇宜興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蘇州大學，獲頒經濟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會計師證書。

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先生收到酬金總額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管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目前的市場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管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吳燕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擁有20年律師執業經驗。吳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擔任江蘇漫修（宜興）律師事務所董事。吳女士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任職於江蘇荊溪律師事務所。吳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畢業於國家法官學院經濟法專業。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中超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47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至今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778）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收到酬金總額120,000港元，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吳女士的表現、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以及目前的市場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吳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使其作出知情決定，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0,000,000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的基礎上，本公司將獲准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出一般授權，可讓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有關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利的情況下才進行。

3. 股價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12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40	0.295
五月	0.315	0.250
六月	0.295	0.255
七月	0.275	0.247
八月	0.275	0.250
九月	0.285	0.229
十月	0.240	0.230
十一月	0.245	0.229
十二月	0.285	0.21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370	0.250
二月	0.355	0.295
三月	0.355	0.27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55	0.310

4.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可以合法用作該等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或除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代價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定限制，則以股本)撥資購回股份。

贖回或購回應支付超過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受開曼公司法規定限制，則以股本撥付。

董事相信，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集團而言屬適當的負債水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交易限制

我們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率，則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由本公司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6. 一般事項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召開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除非獲得清洗豁免，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後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則購回股份僅於聯交所批准豁免上述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後，方可實施。除非在特殊情況下，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有關規定。

概無（上市規則定義的）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確信，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股權 悉數獲行使
葛先生	360,000,000	75.0%	83.3%
顧女士	360,000,000	75.0%	83.3%
Innovative Green Holdings	360,000,000	75.0%	83.3%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以下乃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建議修訂(以標記顯示)。

條文編號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更改)
A	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修訂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第二次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起生效)</p>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的規限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與是否符合任何公司利益無關)
7	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利。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經修訂)所載的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

B	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封面	<p>公司法（經修訂）</p> <p><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p> <p>經<u>第二次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u></p> <p>（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一日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自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起生效）（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p> <p>（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p>
1.	<p>公司法（經修訂<u>定義見細則第2條</u>）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p>
2.(1)	<p><u>「公司法」指：現時有效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以及促使已經收納或替代該法規的所有其他法例。</u></p> <p><u>「公告」指：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範圍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p> <p><u>「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p>

<p><u>「緊密聯繫人士」</u>指：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p> <p><u>「港元」</u>及<u>「\$」</u>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p> <p><u>「電子通訊」</u>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類似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備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法例」</u>指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u>「混合會議」</u>指：(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及(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的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p> <p><u>「上市規則」</u>指：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定。</p> <p><u>「會議地點」</u>指：具有於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p> <p><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指：具有於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p>
--

	<p>「規程」指：法例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主要股東」指：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p>
2.(2)(e)	<p>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及非臨時形式反映或產生詞彙或數字的方式，或遵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視像替代書面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p>
2.(2)(h)	<p>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形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2.(2)(i)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p>
2.(2)(j)	<p>對於有關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中發言的權利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向大會主席提問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全部或僅部分出席會議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正式行使，而在僅大會主席聽見或看見有關問題或陳述情況下，大會主席應透過電子設施以口述或書面方式一字不差地向出席會議人士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p>

2.(2)(k)	<u>對會議的提述：(a) 指以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規程及細則中所有目的而言，任何股東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參與、將出席、將參與、已出席及已參與亦應據此詮釋；及(b) 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64E條(如適用)押後的會議；</u>
2.(2)(l)	<u>對某一名人士已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的提述在相關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就法團而言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委派受委代表以及取閱規程或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文件的印刷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及將參與股東大會議事程序亦應據此詮釋；</u>
2.(2)(m)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任何形式的電訊會議系統(電話、視象、網絡或其他)；及</u>
2.(2)(n)	<u>倘股東為法團，則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視乎文義所需應指該名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
3.(1)	本公司股本於細則生效日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3.(2)	在 <u>法例公司法</u>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 <u>法例公司法</u> 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 <u>法例公司法</u> 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3.(3)	在遵守 <u>上市規則</u> 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3.(4)	<u>董事會可接納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款股份。</u>
3.(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 <u>法例公司法</u> 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4(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細分為面值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的股份（不得違反 <u>法例公司法</u> 的規定），而有關細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6	在取得 <u>法例公司法</u> 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 <u>法例</u> 許可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8.(1)	8.(1) 在不違反 <u>法例公司法</u> 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8.(2)	8.(2)9. 在不違反 <u>法例公司法</u> 、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p>在<u>法例公司法</u>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下列情況外：</p>
10.(a)	<p>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12.(1)	<p>在<u>法例公司法</u>、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 <u>公司法</u> 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法例 <u>公司法</u> 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方式、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法例 <u>公司法</u> 及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於股票上加蓋或印上 <u>本公司的鋼印</u> ，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17.(2)	如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就接收通告及（在細則規定下）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股票須於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3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議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議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議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5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其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而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35	任何股份遭沒收時，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44	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及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 <u>公司法</u> 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 <u>2.50港元</u> 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 <u>1.00港元</u> 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 <u>任何報章</u> 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以供查閱，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 <u>三十(30)日</u> 。 <u>倘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則該三十(30)日的期間可於任何年度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的額外一段或多段期間。</u>

45	受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任何日期為：
45.(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及
45.(b)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的記錄日期。
46	<p>(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p>
48.(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公司法存置總冊的其他地區登記。

49.(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 <u>公司法</u> 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一年中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上述三十(30)日期間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為期不多於三十(30)日的一個或多個額外期間。
55.(2)(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 <u>上市規則</u> 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已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已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及有關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已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年度</u> 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每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u>上市規則</u> 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周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以上地點以現場會議方式、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礎））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在要求召開的有關會議的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僅可自行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p>
59.(1)	<p>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u>法例公司法</u>，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p>
59.(2)	<p>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u>主要會議地點</u>」），(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審計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61.(1)(d)	<p>委任審計師（根據<u>法例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管；及</p>
61.(1)(e)	<p>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p>

61.(1)(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及
61.(1)(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為達成會議法定人數，兩(2)名（若股東為公司）其 <u>結算所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 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 <u>同一地點</u> 或董事會可能 <u>全權決定</u> 的其他時間及細則第57條所提述的（倘適用） <u>同一地點、形式及方式</u> 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p><u>(2) 如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會議所允許的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並成為未能使用有關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本細則第63(1)條釐定）應作為大會主席主持，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p>
64	<p><u>64.64. 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或無限（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後主席可不時期）及／或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載的詳情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u></p>
64A	<p><u>(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而在適當情況下，於本第(2)分段中每逢提及一位「股東」或多位「股東」，乃分別包括一名委任代表或多名委任代表：</u></p> <p>(a) <u>當一位股東出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在舉行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倘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被視為已經開始；</u></p> <p>(b) <u>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及發言，而該會議屬於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該會議的主席須確信會議舉行期間有充足的電子設施，確保身處各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通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處理的事務；</u></p> <p>(c) <u>當股東親自身處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時，及／或當股東通過電子設施出席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因任何原因）失靈或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可參與召開該會議所處理事務的安排有誤，或在舉行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施，但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亦不會影響該會議或獲通過決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所處理的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所採取的行動，惟前提是會議期間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	---

	<p><u>(d) 倘任何會議地點的司法管轄區與主要會議地點的不同，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就會議送達及發出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遞交時間的條款，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而言，遞延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以該會議的通告列明者為準。</u></p>
64B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通告或續會或延會所規限。</u></p>
64C	<p><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u>(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p><u>(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u>(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u>(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u></p>

	<p>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p>
64D	<p>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p>
64E	<p>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以下規定：</p> <p>(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p>

	<p><u>(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u></p> <p><u>(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u></p> <p><u>(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60F	<p><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60G	<p><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u></p>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u>（倘為實體會議）</u>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採用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66.(2)	<p>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66.(2)(a)	<p>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66.(2)(b)	<p>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p>

66.(2)(c)	<p>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p> <p>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67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u>上市規則</u>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70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除細則或法例<u>公司法</u>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72.(1)	<p>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部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72.(2)	<p>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73.(2)	<u>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須就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放棄表決的股東除外。</u>
73.(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6	<u>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格式及（倘若並無該釐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鋼印或由高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u>

77.(1)	<p>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就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關於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已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p>
77.(2)	<p>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明的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78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性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要求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本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u></p>
79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p>
81.(2)	<p>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82	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及（如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且若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的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多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83.(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連任資格。
83.(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講話。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而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則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股東不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
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83.(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部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該等通知必須於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呈交本公司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惟不得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呈交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7.(b)	由其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份（審計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如其並非董事）；及

98	<p>在<u>法例公司法</u>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托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100.(1)	<p>(i) <u>於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u></p> <p>(b)(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ii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p>(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訂或營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此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營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 (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並無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u></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101.(3)(c)	在 <u>法例公司法</u> 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10.(2)	董事會須依照 <u>法例公司法</u> 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 <u>法例公司法</u> 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現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 <u>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124.(1)	本公司的高管包括最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管。
125.(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法例公司法或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管得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129.(1)(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132.(1)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e) 任何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p>
133	在 <u>法例公司法</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 <u>法例公司法</u> 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前提是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托人。
142.(2)(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資本化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資本化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143.(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另有條文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 <u>法例</u> 公司 <u>法</u> 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與股份溢價賬相關的法例公司 <u>法</u> 規定。

144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現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或按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所決定的其他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2) 儘管該等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待撥入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方法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分配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 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意思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個體（本公司除外），而待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所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其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間公司控制本公司、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 就營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已採納或批准有關該等人士的其他安排將獲本公司分配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p>
-----	--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 <u>法例公司法</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9	在細則第150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審計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規定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本公司呈報，而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u> ）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數據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152.(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審計師。
152.(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審計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審計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審計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計至少一次。
154	審計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p>如由於審計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審計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審計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審計師的酬金。</p> <p><u>董事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根據細則第152(2)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審計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屆時須受限於獲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薪酬乃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u></p>

158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u>上市規則</u>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u>電子通訊</u>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u>以下列方式送出或交付發出時</u>：</p> <p>(a) 可採用面交<u>有關人士</u>方式或；</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u>送交或留存於</u>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u>傳輸至任何其他上述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u>；</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出版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p> <p>(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p>
-----	--

	<p>(f) <u>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通知、文件或公佈在該處本公司電腦網絡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視情況而定）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可把通知登載刊登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或</u></p> <p>(g) <u>以按照規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及其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布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p> <p>(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p>(4) <u>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則應受於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錄於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之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p>(5) <u>允許根據規程或細則的條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作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下，僅以中文提供給該股東。</u></p>
--	--

159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的證據；</p> <p>(c) <u>倘透過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通知，即在該通知、文件或公佈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人士當日視為已送達（以時間較晚者為準）；</u></p> <p>(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u>或傳輸或刊登</u>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u>或傳輸或刊登</u>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p> <p>(d)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p> <p>(e) <u>倘於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即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u></p>
-----	---

160.(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托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
162.(1)	<u>根據細則第162(2)條</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2)	<u>除非法例另有規定</u>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均須以特別決議通過。
163.(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 如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163.(2)	<p>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u>法例</u>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托的受托人，本公司的清盤實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163.(3)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現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164.(1)	<p>本公司現時<u>任何時候</u>（無論是現任或前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管及每位審計師以及現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p>
165	<p><u>財政年度</u></p> <p>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應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166	<p>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p>
167	<p>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信息。</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J S C X

Jiangsu Innovative Ecological New Materials Limited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本公司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中國江蘇省宜興市經濟開發區凱旋西路1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作為獨立的決議案):
 - (i) 樊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管東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吳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分別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於(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除非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本公司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高級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附帶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可隨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任何認股權或兌換權；或(v)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否則董事根據(a)段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文的授權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的其他證券持有人）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5.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開曼群島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段所載決議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段所載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並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擴大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7.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修訂；
- (b) 採納向大會提交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授予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全權，在他／她酌情認為必要或有利的情况下，進行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並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使以上(a)及(b)段所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江蘇創新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席兼任行政總裁
葛曉軍

中國江蘇省，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就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次序確定。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